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兹珩、赵友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丽与被告赵兹珩、赵友军买卖合同纠纷（2026）渝0104民初496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程序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